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游淑琴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1  
E-Mail：y0104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015880\_1\_221538441980002.pdf、  
109D015880\_2\_221538441980002.pdf、109D015880\_3\_22153844198000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  
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  
遴聘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九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另檢送「機關遴派（聘）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  
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」1份，各主管機關辦理遴聘職務  
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案  
件時，應檢具檢查表，並請核派機關首長於該表簽名確  
認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  
中央銀行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 
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